

粤农函〔2009〕686号

关于下达2009年农业标准化实施 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

阳春市、潮安县、博罗县农业局：

你们申报的“国家级茶叶标准化示范县”（潮安县农业局承担），“国家级马水桔标准化示范县”（阳春市农业局承担）和“国家级甜玉米标准化示范县”（博罗县农业局承担）项目已列入2009年农业标准实施示范项目，现将《农业部关于下达2009年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农财发〔2009〕74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以及我省关于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建设内容的要求，认真落实申报书的各项建设内容，合理使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任何意见与建议请及时与我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联系。

各承建单位请于8月30日前将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报我厅和所在地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2009年12月15日前将该项目年度建设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一式2份报我厅和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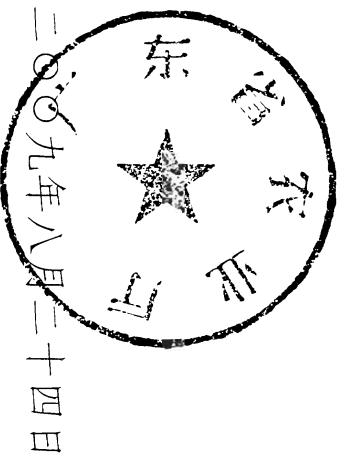
市级农业局。以上材料同时发电子邮件至下列邮箱，由我厅统一
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和财务司。

联系电话： 020-37288952

传真电话： 020-37288231

电子邮箱： chenjiangjun283@126.com

附件：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农业部文件

农财发〔2009〕74号

农业部关于下达2009年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畜牧、兽医、水产、农垦）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属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农业部200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09〕168号），现将2009年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0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用于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农场）建设。

该项目已列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范围，资金由财政部直接拨付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要设置“农业部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明细账，按照项目内容、经济分类及有关财务制度列支费

用。主管部门(单位)要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并于2009年年底前将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分别按项目内容和经济分类进行分析)报送我部财务司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附件:农业部2009年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农业标准化 项目 资金 通知

抄送:财政部,审计署农林水审计局,驻部纪检组监察局,各项目
单位

本部发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农业部办公厅 2009年7月26日印发

2009年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单位	金额	项目任务
1	北京市农业局	房山区种植服务中心	20	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县
2	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农业局	20	蔬菜标准化生产可追溯系统示范
3	北京市农垦局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20	国家级北京鸭标准化示范农场
4	天津市农业局	宁河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水稻标准化示范县
5	天津市农业局	大港区农林畜牧局	20	国家级红枣标准化示范县
6	河北省农业厅	武强县农牧局	20	国家级天鹰椒标准化示范县
7	河北省农业厅	丰宁县农牧局	20	国家级奶牛标准化示范县
8	河北省农业厅	中捷农场畜牧水产局	20	国家级对虾标准化示范县
9	山西省农业厅	太原市尖草坪区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20	国家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县
10	山西省农业厅	长子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县
11	山西省农业厅	万荣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大葱标准化示范县
1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阿拉善盟农业局	20	国家级肉羊标准化示范县
13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翁牛特旗农牧业局	20	国家级水稻标准化示范县
14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太仆寺旗农牧业局	20	国家级马铃薯标准化示范县
15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北票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20	国家级辣椒标准化示范县
16	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绥中县动物卫生监管局	20	国家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县
17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	盘山县海洋与渔业局	20	国家级河蟹标准化示范县
18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洮南市农业局	20	国家级辣椒标准化示范县
19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和龙市农业局	20	国家级水稻标准化示范县
20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公主岭市农业局	20	国家级玉米标准化示范县
21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五大连池市农业委员会	20	国家级大豆标准化示范县
22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拜泉县农业委员会	20	国家级大豆标准化示范县
23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同江市农业委员会	20	国家级水稻标准化示范县
24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友谊县农业委员会	20	国家级水稻标准化示范县
25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密山市畜牧局	20	国家级肉牛标准化示范县
26	上海市农委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委员会	20	国家级肉牛标准化示范县
27	上海市农委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委员会	20	国家级西瓜标准化示范县
28	江苏省农林厅	盱眙县畜牧渔业发展局	20	国家级肉鸡标准化示范县
29	江苏省农林厅	赣榆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县
30	江苏省农垦办公室	阜宁县林牧渔业局	20	国家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县
31	江苏省农垦办公室	东辛农场	20	国家级肉鸡标准化示范县
32	浙江省农垦局	平湖市农业经济局	20	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县
33	浙江省农垦局	江山市农业局	20	国家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县
34	浙江省农垦局	衢州市衢江区畜牧兽医局	20	国家级肉鸡标准化示范县
35	浙江省农垦局	安吉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白茶标准化示范县
36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舟山市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	20	国家级三疣梭子蟹标准化示范县
37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蒙城县农业委员会	20	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县
38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五河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	国家级中华绒螯蟹标准化示范县
39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太湖县农业委员会	20	国家级肉鸡标准化示范县
40	福建省农垦局	连江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黄兔标准化示范县
41	福建省农垦局	大田县茶叶局	20	国家级茶叶标准化示范县
42	福建省农垦局	永春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芦柑标准化示范县
4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建瓯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20	国家级鳗鲡标准化示范县
44	江西省农垦局	兴国县果业局	20	国家级脐橙标准化示范县
45	江西省农垦局	东乡县畜牧水产局	20	国家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县
46	江西省农垦局	新余市渝水区农垦局	20	国家级蜜桔标准化示范县
47	山东省农垦局	山东省农垦局	28.78	农业标准化推进研讨会
48	山东省农垦局	招远市农垦局	20	国家级苹果标准化示范县

2009年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49	山东省农厅	烟台市农业局	25	苹果标准化生产可追溯系统示范
50	山东省农厅	济宁市南阳湖农场所	20	国家级大豆标准化示范农场
51	山东省农厅	济南市历城区农业局	20	国家级苹果标准化示范县
5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阳信县畜牧局	20	国家级肉类标准化示范县
53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日照市东港区海洋与渔业局	20	国家级对虾标准化示范县
54	河南省海洋与渔业厅	垦利县海洋与渔业局	20	国家级中华绒螯蟹标准化示范县
55	河南省农厅	孟州市农业局	20	国家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县
56	河南省农厅	博爱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县
57	河南省农厅	桐柏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花生标准化示范县
58	河南省畜牧局	许昌县畜牧局	20	国家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县
59	河南省畜牧局	濮阳县畜牧局	20	国家级双低油菜标准化示范县
60	湖北省农厅	天门市农业局	20	国家级花生标准化示范县
61	湖北省农厅	洪湖市水产局	20	国家级河蟹标准化示范县
62	湖北省农厅	京山县畜牧兽医局	20	国家级蛋鸡标准化示范县
63	湖北省农厅	石首市农业局	20	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县
64	湖南省农厅	安乡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县
65	湖南省农厅	武冈市畜牧水产局	20	国家级柑桔标准化示范县
66	湖南省农厅	石门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柑桔标准化示范县
67	湖南省农厅	益阳市畜牧水产局	20	国家级河蟹标准化示范县
68	湖南省农厅	古丈县茶叶局	20	国家级茶叶标准化示范县
69	广东省农厅	潮安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茶叶标准化示范县
70	广东省农厅	阳春市农业局	20	国家级马水桔标准化示范县
71	广东省农厅	博罗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甜玉米标准化示范县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厅	荔浦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马蹄标准化示范县
7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博白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20	国家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县
7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防城港市防城区畜牧兽医局	20	国家级对虾标准化示范县
75	广西农垦局	立新农场	20	国家级柑桔标准化示范农场
76	海南省农厅	海口市农业局	20	国家级南瓜标准化示范县
77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	文昌市海洋与渔业局	20	国家级罗非鱼标准化示范县
78	重庆市农委	大足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枇杷标准化示范县
79	重庆市农委	开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锦橙标准化示范县
80	重庆市农委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局	20	国家级罗非鱼标准化示范县
81	重庆市农垦局	天友乳业有限公司	20	国家级奶牛标准化示范县
82	重庆市农垦局	大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	国家级瘦肉型猪标准化示范县
83	四川省农厅	自贡市大安区农林局	20	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县
84	四川省农厅	彭州市农村发展局	20	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县
85	四川省水产局	峨眉山市畜牧局	20	国家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县
86	四川省水产局	蓬溪县水利局	20	国家级草鱼标准化示范县
87	云南省农厅	屏边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朝天椒标准化示范县
88	云南省农厅	永平县畜牧事业局	20	国家级黑山羊标准化示范县
89	云南省农垦局	大渡岗茶场	20	国家级茶叶标准化示范县
90	贵州省农委	石阡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茶叶标准化示范县
91	贵州省农委	大方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辣椒标准化示范县
92	贵州省农委	贵阳市白云区蔬菜办	20	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县
93	陕西省农厅	华县农牧局	20	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县
94	陕西省农厅	澄城县农牧局	20	国家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县
95	陕西省农厅	礼泉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苹果标准化示范县
96	陕西省农厅	富平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柿子标准化示范县
97	甘肃省农牧厅	玉门市农牧业局	20	国家级洋葱标准化示范县
98	甘肃省农牧厅	岷县农业局	20	国家级当归标准化示范县

2009年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99	甘肃省农牧厅	成县农牧局	20	国家级大蒜标准化示范县
100	青海省农牧厅	大通县农牧局	20	国家级牦牛标准化示范县
101	青海省农牧厅	湟源县畜牧局	20	国家级牦牛标准化示范县
102	青海省农牧厅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20	国家级奶牛标准化示范县
103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中卫市农牧林业局	20	国家级硒砂瓜标准化示范县
1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青铜峡市农业局	20	国家级水稻标准化示范县
105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彭阳县农牧与科学技术局	20	国家级辣椒标准化示范县
106	宁夏农垦局	贺兰山农牧场	20	国家级奶牛标准化示范农场
107	西藏自治区农牧厅	扎囊县农牧局	20	国家级油菜标准化示范县
108	新疆自治区农业厅	吐鲁番市农业局	20	国家级葡萄标准化示范县
109	新疆自治区农业厅	塔城市农业局	20	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县
110	新疆自治区畜牧厅	和丰县畜牧局	20	国家级山羊标准化示范县
1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13师火箭农场	20	国家级白葡萄标准化示范农场
1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6师101团	20	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农场
1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12师三坪农场	20	国家级加工番茄标准化示范农场
114	青岛市农业委员会	五四农场	20	国家场小麦良种标准化示范农场
119	农业部	中国水产品流通与加工协会	25	罗非鱼标准化养殖追溯系统示范
115	黑龙江农垦总局	绥滨农垦	20	国家级水稻标准化示范农场
116	黑龙江农垦总局	友谊农垦	20	国家级水稻标准化示范农场
117	黑龙江农垦总局	三龙山农垦	20	国家级大豆标准化示范农场
118	黑龙江农垦总局	胜利农垦	20	国家级水稻标准化示范农场
120	农业部	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69.5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的收集、整理、汇总、评审，组织项目检查、验收，开展农业标准化培训
121	农业部	农业部信息中心	19.37	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展示
		合 计	2487.65	

附件：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速推进农业标准的推广应用，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部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02]36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是指在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实施农业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实现产地环境无害化、基地建设规模化、生产过程规范化、质量控制制度化、生产经营产业化、产品流通品牌化，以更好地辐射带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的提高。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的重点是农业标准的转化、培训和应用。

第三条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的形式是建设以核心示范区为主要内容的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农场)(以下简称示范县(农
场))。

第四条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坚持市场导向、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创新机制、效益优先、项目资金安排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农业部负责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的组织管理，监督检查，省级农业（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农垦、乡镇企业，下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指导实施和日常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农场）负责组织实施，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农场）为项目单位。

第六条 各地应采取措施，整合行政、技术、资金、项目等资源，推动示范县（农场）的建设，切实发挥示范县（农场）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

第七条 各地应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参与示范县（农场）的建设。

第二章 示范县（农场）建设内容与资金使用方向

第八条 示范县（农场）围绕示范产品，按照目标市场要求，依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完善示范县（农场）产业、企业标准体系，建立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技术和管理标准，并对标准进行集成，转化成通俗易懂的操作手册、明白纸。

第九条 示范县（农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进行农业标准化培训和宣传，每年培训管理和技术干部至少1次，每年培训农民至少2次；同时利用信息平台和各种新闻媒体，开辟农业标准化专栏，加强宣传，扩大示范效应。

第十条 示范县（农场）建立健全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

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制度，完善标签、标识制度。核心示范区逐步推行农业投入品定点采购，建立档案制度，鼓励发展连锁经营。普及安全使用知识，杜绝违禁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依法规范农业投入品市场秩序，坚决打击制售和使用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行为。

第十二条 示范县(农场)推行农产品生产经营档案化管理，逐步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及市场营销等各个环节质量安全档案记录和农产品标签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产销一体化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

第十三条 示范县(农场)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控制制度。

(一) 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购置小型速测仪器等设备，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实现从生产到市场的全过程质量监控。

(二) 建立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对各项标准的落实、投入品的使用等进行动态监督。

(三) 建立例行监测制度。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将示范县(农场)纳入例行监测范围，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到示范县人民政府和项目单位，督促整改。

(四)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活动，提高农业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和诚信水平。

第十三条 示范农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实行分等分级、商标注册和包装上市、

通过产品推介、展示展销等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市场营销，培育品牌，树立品牌形象，扩大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一) 农业标准体系的集成与转化。用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和主要贸易国标准的收集、整理、转化、集成、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制订和修订、生产档案印制等。

(二) 质量安全控制。用于农产品、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检测，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推介。

(三) 宣传与培训。用于媒体宣传，信息发布，培训教材、音像制品的制作和印发，专家授课等。

(四) 品牌培育。用于产品认证，商标注册，产品推介，标签、标识印制等。

(五) 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用于系统平台与信息查询系统的硬件购置、软件开发、信息采集以及日常维护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申报示范县（农场）建设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 示范品种。为农业部或者省级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特色农产品发展规划所确定的优势农产品、特色农产品或出口农产品。示范产品仅限1种。

(二) 示范品种生产规模。

种植业：粮油作物（小麦、玉米、水稻、大豆、薯类）种植面积不少于5万亩，蔬菜种植面积不少于2万亩，果园种植面积不少于3万亩，茶园种植面积不少于2万亩。

畜牧业：奶牛存栏不少于5000头，肉牛出栏不少于1万头，肉羊出栏不少于2万只，生猪出栏不少于10万头，肉鸡出栏不少于100万只，蛋鸡存栏不少于100万只。

渔业：淡水养殖示范面积不少于3000亩，藻、贝类不少于2万亩，工厂化养殖不少于10万平方米，虾蟹类不少于1万亩，深水网箱不少于2万立方米。

国有农场、山区县的种植、养殖规模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 农田和养殖基础设施齐全，有进一步完善核心示范区道路、水渠、圈舍、鱼池等的能力。

(四) 农产品商品率较高。粮油商品率至少达到50%，蔬菜、水果商品率至少达到80%，茶叶、畜禽产品、水产品商品率至少达到90%。

(五) 农业生态环境条件较好。没有工业“三废”污染源，产地环境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产地环境要求，已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或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产地环境合格评估。

(六) 监管服务机构健全。农业标准化管理、质量安全检测、农产品认证管理、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健全，队伍稳定。

(七)有与本产业相关的国家级或者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属于龙头企业原料基地),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能够对示范产业进行有力的带动。

(八)已经或者正在实施国家级相关农业项目,其中已经建设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农资打假试点、绿色食品生产基地或者列入“三电合一”项目建设的县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农业部根据农业标准化发展需要和预算规模,制定下一年度项目计划,明确年度目标,分解项目内容,划分实施地区,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七条 农业部印发项目指南,包括项目目标、项目内容、申报条件及有关要求等。

第十八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农场)编制项目申报书,其中的年度目标应与年度考核目标(见第四章)一致。项目申报书要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农场)审核同意。

第十九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项目申报书,择优排序,提出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报送农业部。

第二十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规划,并建立项目库。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组织专家评审,核定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报书。

第二十二条 农业部以正式文件下达年度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农业部核定的项目申报书，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的明细账，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章 考核与验收

第二十五条 示范县(农场)建设期三年。通过当年考核的方可列为次年项目。每年年底前由示范县(农场)项目单位进行工作总结，并报送省级农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示范县(农场)建设第一年和示范县(农场)建设第二年，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年度检查考核；示范县(农场)建设三年期满，由农业部或委托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考核。

第二十七条 示范县(农场)建设第一年要达到以下考核目标：

(一) 示范县(农场)要建立1-2个核心示范区。核心示范区要明确界限，集中成片。核心区规模要不少于示范品种生产规模的30%，道路、水渠、圈舍、鱼池等要配套完善。

(二) 农业标准体系完善。示范品种生产、加工、包装、贮运、销售等环节标准完善，有规范的操作规程，有配套的管理要求。

(三) 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投入品监管制度、定点采购

制度和经营记录制度，有示范品种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及销售各环节的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有宣传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品牌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第二十八条 示范县(农场)建设第二年要达到以下考核目标：

(一) 示范县(农场)核心示范区农产品生产主要环节标准应用覆盖率、标准入户培训率、标准简明手册入户率、农药(兽药、饲料及其添加剂)等投入品经营档案管理覆盖率、农业生产与经营档案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形成市场占有率和社会知名度高的名特优品牌。

(二) 非核心示范区主要生产环节标准应用覆盖率达到80%以上，上述其余指标均达到90%以上。

(三) 核心示范区和非核心示范区种植养殖环节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经济效益比非示范区增加10%以上。

第二十九条 示范县(农场)建设第三年，要在巩固前两年建设成果基础上，使核心示范区和非核心示范区产品商标注册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率达到100%，全面完成示范县(农场)建设任务。

第三十条 示范县(农场)建设三年期满，验收考核合格的，由农业部授予“国家级***(产品)标准化示范县(农场)”称号。

第三十一条 示范县(农场)第一年或者第二年没有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取消下年度申报资格，并限期整改；示范县(农

场)建设两年均没有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不再允许申报，并通报批评；示范县(农场)建设三年期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暂不授予“国家级***（产品）标准化示范县(农场)”称号，并限期整改。

第三十二条 验收考核合格的示范县(农场)，在国家或者省级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或监督抽查中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国家级***（产品）标准化示范县(农场)”称号；出现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其“国家级***（产品）标准化示范县(农场)”称号。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示范县(农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成立由主要领导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农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示范县(农场)建设统一领导。办公室设在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调度、监督、督促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做好示范县(农场)建设资金的落实与管理工作。省级农业部门应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年初向农业部报送上年度的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农业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重点抽查。

第三十七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擅自变更已经核定的项目申报书,或者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农业 项目 资金 通知

抄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潮州市、阳江市、惠州市农业局。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09年8月24日印发